

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嘉公管办发〔2023〕6号

关于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建立超期 预警机制的通知

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林草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为进一步畅通招标投标投诉渠道，完善投诉处理机制，落实投诉处理超期管控机制，提高投诉处理效率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依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

公共资源交易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、本单位门户网站以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厅显示屏、宣传栏等载

体,公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的投诉受理机关及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,包括网上在线投诉的方式、操作手册。

二、进一步完善投诉平台

要依托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,实现交易项目异议、质疑均可在线提出、接收和处理意见在线反馈、可查询等;依托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平台,实现交易项目投诉均可在线提起、受理和在线反馈等,方便当事人在线提出异议、质疑、投诉,以网络平台促进异议、质疑、投诉处理效率的提升。

三、进一步提高投诉处理效率

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、异议的,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时限内做出答复,及时依法处理质疑或异议事项。

四、进一步细化投诉处理工作流程

要优化投诉受理流程,做到当天收件当天启动审查,符合受理条件的在1个工作日内受理;属于投诉范围但材料不全的,在1个工作日内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;不符合受理条件的,在1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,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。优化调查流程,投诉受理后,应当立即启动调查程序;对需要被投诉人、利害关系人陈述、申辩、答复的,调查与陈述、申辩、答复可以同步进行,提高调查效率。优化投诉处理决定流程,投诉处理决定需集体研究决定的,调查人员和审核人员应及时做好会前准备工作,及时提请部门领导集体研究决定。

五、进一步完善投诉处理期限预警机制

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投诉案件处理台账，安排专人登记收件时间、受理时间、处理进度等事项，及时提醒案件承办单位加快案件处理进程，对办件进度不快的及时进行提醒。要按周对投诉处理事项进行梳理，厘清每件投诉在各处理阶段的剩余时限，进行“预警”，坚决杜绝超时办理情况发生。如出现超期办理，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及相关当事人，告知其超期原因，征得同意后限期办结。如因工作人员个人原因造成超期，应当依规追究其责任。

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28日

办公室